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全字第110號

聲 請 人 洪秀雅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清算事件，聲請保全處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所有之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灣人壽）、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雄人壽）保單，經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為維持債權人間公平受償，使聲請人有重建之機會，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9條規定，聲請停止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32320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等語。

二、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，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以裁定為停止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执行程序之保全處分，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再參以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所定保全處分目的，係為防杜債務人之財產減少，維持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，及使債務人有重建更生之機會，尚非作為債務人延期償付債務之手段，因此法院是否為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之保全處分，自應參酌立法目的及相關規定審慎為之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於民國114年9月11日向本院聲請清算，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清字第226號受理，業經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訛。又本院民事執行處於114年1月20日核發執行命令，禁止聲請人收取對第三人台灣人壽、遠雄人壽之保險契約債權或為其

01 他處分，第三人亦不得對聲請人為清償，有執行命令為證
02 (卷第19-20頁)。

03 (二)台灣人壽保單部分

04 台灣人壽陳報以聲請人為要保人之保單情形如附表一所示，
05 有台灣人壽函可稽(卷第21-24頁)，惟上開保單之解約金
06 債權未逾保險法第123條之1可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數額，係屬
07 不得強制執行之標的，無為停止執行之保全處分必要。

08 (三)遠雄人壽部分

09 遠雄人壽陳報以聲請人為要保人之保單情形如附表二所示，
10 並稱各該保險之主契約無醫療及健康險之性質，而有附加醫
11 療險及健康險等語，有遠雄人壽聲明異議狀及陳報狀可憑
12 (卷第27-28、35頁)。然查，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保單之主
13 契約及附約，與編號1所示保單之主契約部分，各該解約金
14 債權，均未逾保險法第123條之1可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數額，
15 乃屬不得強制執行之標的，且如附表二所示保單之附約，既
16 具有醫療險及健康險性質，依法院辦理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
17 權強制執行原則第10條規定，亦不得終止。從而，此部分保
18 單之解約金債權，本屬不得強制執行範疇，如執行法院對此
19 為強制執行，聲請人自得向執行法院為聲請或聲明異議，尚
20 與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所定保全處分無涉。

21 四、綜上所述，聲請人之聲請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
22 主文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24 民事庭 法 官 薛全晉

2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
27 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29 書 記 官 黃翔彬

30 附表一(新臺幣)：

31

編號	保單名稱	保單號碼	預估解約金
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			數額
1	台灣人壽新 真愛一世情 終身壽險	0000000000	20,039元
2	台灣人壽新 真愛一世情 終身壽險	0000000000	3,481元
3	台灣人壽長 期看護終身 壽險	0000000000	11,198元
4	台灣人壽長 期看護終身 壽險	0000000000	20,527元
5	台灣人壽長 期看護終身 壽險	0000000000	29,676元

02

03

附表二(新臺幣)：

編號	保單名稱	保單號碼	主契約/ 附約	預估解約金 數額
1	遠雄人壽美 滿致富2增 額終身壽 險-20年期	0000000000	主契約	23,267元
	遠雄人壽雄 好心殘廢照 護終身保險 附約		附約	231,658元
2	遠雄人壽新	0000000000	主契約	25,394元

(續上頁)

01

	終身壽險 (98)-20 年期			
	遠雄人壽雄 好心殘廢照 護終身保險 附約		附約	81,865元